

##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2日下午在公司18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文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杭州利尔达展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借款提供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席董事会的6人中，公司董事叶文光、陈凯、段焕春、陈云为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后，因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席的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借款提供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席董事会的6人中，公司董事叶文光、陈凯、段焕春、陈云为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后，因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席的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对香港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对外投资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8-054)。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无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集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2、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无

4、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4日